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21 日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
- 二、会务组宣布本次到会股东资格审查情况；
- 三、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四、主持人宣布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 五、报告人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序号	审议议案
1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拟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报告事项
14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股东发言和询问；
- 七、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读大会决议；
- 十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1: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2: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各项业务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纷繁复杂,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践行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推进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要求。公司上下以党纪学习教育为抓手,解放思想,提升认识,激发活力,切实将“廉洁文化”融入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全过程。面临市场需求减弱、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铜价震荡等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全体员工团结奋斗,攻坚克难,深入推动产销转型、精益数改、对标挖潜、安环技改、育才创新、资管创效等工作,顺利达成了董事会既定的年度目标,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业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市场拓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58 亿元,同比增长 19.82%;净利润 1.09 亿元,同比增加 26.07%。扣非净利润 8,524.18 万元,同比增加 37.7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6.99 万元,同比增长 1.42%。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重点工作回顾

（1）积极行使董事会职权，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董事会与公司经理层及业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在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参与了公司定期报告、资本运作、募集资金管理、董事监事聘任、内部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批，积极有效地行使了董事会职权。同时，结合行业最新政策及形势，向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加强对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和监督，对改善公司运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2）督促募投项目实施，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持续督促公司经理层按照既定的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建设。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176.67 万元，上市至今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254.93 亿元，较大地促进了公司产能扩张和运营能力的提升。同时董事会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来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3）加强资金风险管理，提升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董事会督促经理层坚持精益生产，加强营运资本管理；严格控制资金支出和投资项目的开工，将投资重点聚焦在品种结构高端化与必要技改工程、低碳绿色改造、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等重大项目上，全年资金支出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金融创新工具开展了资产证券化 ABS 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成功设立“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 2 期（高端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行业内首单制造类应收账款 ABS，总规模为 15,100 万元，进一步拓展了融资渠道、增强了资金流动性、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了融资成本。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146.99 万元，同比增长 1.42%。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等，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

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5）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一是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共完成信息披露 82 条，确保公司治理公开透明；2024 年公司披露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WindESG 评级为 BBB；在公司对标的电线电缆企业中，有 14 家上市公司（含公司）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公司评分排名靠前，充分发挥了 ESG 社会责任报告综合性价值沟通作用，有利于投资者更好地做出投资决策。二是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互动，宣传公司投资价值，2024 年接待 8 次投资者调研，覆盖超过 110 多家投资机构；组织投资者和分析师与高管座谈并参观公司生产现场；回复深交所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 45 条。三是推进实施利润分配，持续稳定回报投资者，公司 2024 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分红总额 3,313.43 万元。

2、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共组织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2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9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同时，董事会提议并组织召开 5 次现场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董事会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此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有计划地开展工作，履行各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职责。全年共组织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2 次战略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与财务部和风控运行部反复沟通交流，审核公司财务和内控情况；提名委员会审查了新提名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及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

三、对经理层的评价

2024 年，公司经理层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董事会对经理层的工作总体上满意。

1、以创一流为目标，营收净利再创新高，圆满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公司强化产销平衡，营销体系深入转型改革，重点市场不断得到开拓，科学筹备办事处，形成南北布点、东西兼顾的格局；稳固冶金、做强矿山、石化，坚守电力市场、扩大新能源市场占有率，轨交优选项目转型；突破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方面，高密度大范围技术营销，铺垫市场，拓宽品类，未来可期。公司认真实施精益生产，挖潜降耗，巩固提升以成本为核心的传统优势，效率显著提升，完成年度生产计划。公司提出“对标行业先进企业，对标上市先进指标”，有效激发了员工生产热情，全年多次打破历史产量纪录，成功完成了 2024 年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驱动战略发展，科技综合实力再突破

一是围绕国、省重大战略需求，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创新，解决军工、特缆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全年立项 46 个，其中新品研发和重大改进 34 个、工艺质量改进 24 项。开发了 70Mpa 水密电缆、宇航高温扁平电缆、35kv 和 66kv 风力发电用耐扭转电缆、澳标电缆、30kv 轨交总成电缆、动车组高抗电磁电缆、卷筒电缆、薄层采煤机扁电缆、新能源液冷充电桩电缆、储能电缆、通讯电缆等产品研发。二是根据 64 类产品规划，对中低压耐火电缆、B1 低烟无卤电缆、新能源铝芯电缆、计算机电缆等产品从材料和工艺等方面对标攻关，全年节约创效 3000 余万元。三是与中南大学、上海交大、西南交大、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湘潭大学等单位开展多元合作，获得中国产学研合作示范企业及中国产学研合作奖；完成了机器人用柔性缆、航空用铝合金导线国产化鉴定；完成了铝合金避雷线研发及 35kv 风力发电用耐扭转电缆 6 套产品交付；对氟材料、PE、铝合金导体、聚酰亚胺

等关键材料国产化应用研究取得进步。四是加快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筹建导体材料与高分子材料研究实验室，新增研发试验设备 38 台套。完成政府项目申报 48 项，其中国家级 7 个、省级 31 个；获批工信厅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发改委第二批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支持经费，以及制造业设备更新中长期贷款 7.9 亿元授信；获评湖南省工业遗产、湖南省企业科协先进集体、湖南省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二等奖等荣誉；“矿山用高柔性高耐磨电缆”入选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并推荐申报国家单项冠军。共申请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 21 项），获批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 14 项），成功获评 CNAS 实验室。

3、以客户需求为核心，跨部门协作发力，营销变革显成效

一是聚焦专业领域和重点区域市场开拓。公司打造了星级办事处样板，全国性营销网络初步建成；新增三湘办事处和河南办事处，有效覆盖湖南省及周边地区，进一步拓展中部地区影响力；开发贵州开磷，南网广州局，国网山东公司、西部超导、东方日升等新客户；在矿用通信电缆、薄煤层采煤机扁电缆、汽车线、工程机械线束等领域取得成果；海外市场获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等订单，FMG 已实现样品订单试制；借助战略客户资源扩展行尊客户，江铜优秀供应商参访公司取得良好反响。二是加强市场部品牌宣传与创新。积极参加太原与新疆煤炭展、中国移动供应链大会等，扩大了企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开通并发布企业抖音 100 余条，以新媒体方式增强用户对产品的认知和兴趣；特种产品 3D 动画宣传片，增强客户对产品优势理解和购买意愿；三是多部门协同营销。走访战略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对标 30 余家，深入解读目标市场，提升内部管理，优化供应链。四是技术赋能销售，挖掘客户需求成为常态。公司完成光电复合采煤机电缆等 74 个产品的扩证；走访沿海城市，扩大斗轮机电缆、光电复合扁电缆等优势产品市场份额；聚焦海油业主，促成海洋脐带电缆国产代替进口；全流程严控质量，提升一次送检合格率，外部质量异议和损失明显减少。

4、以高质量发展为追求，积极开展资本运作，运营质量不断提升

公司在做强做精主责主业，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对标学习同行业上市公司先进模式和成功经验，坚持科学平衡发展，紧抓经营目标，加快转型升级，充分利用本市场工具，多维度开展资本运作。一是上下游标的寻源储备商机，第二增长曲线加紧谋划，并与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补充协议，推动双方战略合作项目尽快落地；二是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积极组织北上广深路演、线上交流会、机构公司行等多场投资者交流活动，新增“机器人”“商业航天”等价值点，加大媒体联动和自愿性信息披露，树立在资本市场中的正面形象，受到投资者较高的关注度；三是努力拓展融资渠道，资产证券化再取成果，公司成功完成行业内制造类应收账款 ABS 首期产品发行；四是再融资项目有序推进，公司已完成向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正积极推进审核进程。五是面临经济局势不确定性较大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以现金管理为中心，严抓运营质量，应收账款回款率、回款结构持续优化，运营质量持续优化提升。

5、以能力提升为核心，加强人才培育体系建设，推动组织变革落实员工关怀

一是加大人才培养和培训力度。公司开展了干部成长训练营、精益生产、技能竞赛等多元化主题培训，推动管理、技术、技能三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公司共开展培训 436 场次，累计参培 9431 人次；新增各类职称人员 31 人，评定各类人才 9 人；新引进人才 6 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两批次，共计 43 人参加，37 人获证，通过率 86%，员工获得了“湖湘工匠”“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国缆检测杯竞赛优秀奖、第五届湖南省电线电缆制造工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等荣誉；二是优化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公司制定了技术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中层评价体系，制定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初步优化了生产厂绩效考核办法及职能部门绩效考核办法；结合生产效率、成本节约、经营指标等情况，对各单位薪酬发放模式进

行优化与调整，从核拨人均工资模式调整为核拨工资总额模式，促进了组织优化、用工优化和效率提升。三是落实关怀计划，健全员工健康保障体系。公司从职业关怀、节日关怀、退休关怀、健康关怀、生活关怀、家庭关怀等多个维度，落实关怀措施。公司持续推进医疗互助计划、生育津贴制度和大病救助机制，定期开展“企业家庭日”等文化活动，实施员工健康管理计划，全面提升员工身心健康水平。

四、2025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的关键年份。在这一战略时点，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紧密围绕国家政策和战略方针指引，重点聚焦业务发展和效益提升，持续创新研发紧握行业发展机遇，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以高质量发展和稳健经营成果切实回报股东。

（一）牢记使命，党建引领，以高度责任感推动全面发展

国有企业承载着实现国家战略目标与促进社会发展的重任，公司将时刻牢记使命，以高度责任感推进各项工作。一是在党建与廉政建设层面，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健全监督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规范管理。二是将党建融入生产经营，深化“责任唯一、创新专一、奋斗第一”的企业文化内涵，凝聚员工力量。创建工业景区，打造精益现场与国家级绿色工厂。三是时刻保持谨慎与敏锐，增强使命意识，以高度责任感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关键，强基提效，加快构建高效能组织体系

一是以项目制为抓手，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卡点、堵点及脆弱点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研发、推广及上量进程，推动成果高效转化，提升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占比，增强市场竞争力。二是持续深化大营销理念，强化营销、技术、战略等多部门协同，建立高效反馈与问题闭环机制。继续深耕行业重点客户，深入研判市场发展趋势和经营数据，针对性制定、执行及优化营销、品牌推广策略及客户

服务优化策略，科学布局办事处，建设区域专业队伍，开展精准营销，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三是技术研发深入营销前线，协助巩固基本客群，提升合作层级，发掘战略市场，靶向营销，做细“传统+优势+新兴+未来”四类产品规划和布局；加快促进军工与特缆深度融合，共同打开未来市场新格局。四是以客户为中心，构建灵活高效的项目型组织架构，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同时深化办事处建设，聚焦客户需求，完善价值服务体系。五是以国际化视角搭建技术、生产、营销等体系，重点布局机器人线缆、新能源汽车线、高性能数据传输及海外市场，并设立战略规划部门，保障战略转型顺利推进。

（三）加强平台中心建设，推进数智化转型，强化核心竞争能力

一是市场营销中心将促进领域深耕与办事处运营结合，推动主建与主战互促发展。重点布局特种电缆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制定高适应性渠道拓展方案，激励区域开发优质经销商和代理商，提升市场占有率。二是技术研发中心将聚焦技术创新，突破研发设计、制造经营及管理服务的数字化转型，补齐产业短板。通过新技术、新产品迭代，拓展新市场需求，推动公司向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板块迈进；同时充分利用特种线缆技术优势，结合连接器设计及线束集成能力，突破光电复合及高速传输技术，筹划建立上海研发中心，构建“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市场转化+资本助力+人才支撑”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布局未来多元化产业及价值市场。三是供应链中心将全面夯实产销平衡体系，探索数字化生产组织应用，推进智能化产线建设，突破橡缆技术瓶颈及品种攻关；优化招采平台，建立优选评估体系，巩固战略供给，提高供销联动，构建行业领先的供应链优势；提升储运及物流管理协同性，通过数字化转型提高管理效率及市场竞争力。四是资源运营中心将持续完善授权体系，优化流程管控，构建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降低成本与负债，强化“两金”管控，探索投后管理，力争实现内部运营效率行业领先。五是数智决策中心将制定

公司“十五五”规划，加快信息化项目实施，推进银企直连、费控管理、数据治理及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完成橡缆智慧车间标杆工厂建设，推动数据中台及MES全线应用，利用EAM设备数采及数字孪生技术，实现可视化远程监控及无人值守，打造安全精益的现代化生产现场。

（四）探索新增长曲线，持续深化合作，赋能高质量发展

为加快完成“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领军企业”的国家任务，一是公司将紧跟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应用、现代石化和高频通信等新产业领域，持续探索以特种电缆和新产业为主的第二增长曲线发展之路，通过产业+资本双轮驱动，聚焦军工、特缆核心产业链和市场，借助资本市场工具拓宽融资渠道，实现上下游产业链优质企业并购整合与产业协同，逐步将公司建成高端线缆集成和智能复合传输世界一流领军企业。二是积极推动与科研院所、上缆所战略合作关系，加强与上海交大深圳研究院、中科院应用物理研究所在辐照技术应用、石墨烯等方面推进成果转化，推进与中南大学航空航天用轻型导线的研发，为公司产品技术创新迭代厚植创新土壤。三是对标世界一流品牌创建实践，以全球化视野全方位推动品牌建设，将品牌建设融入企业总体发展和生产经营全过程，实施全面品牌管理，培育品牌文化并与企业文化深度融合，搭建品牌策划和推广体系，利用品牌故事、品牌情怀实现与客户的情感共鸣，提升品牌溢价能力，链动集团资源拓广市场知名度。

（五）完善治理体系，优化信披投关管理，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一是紧跟国资委、监管机构政策步伐，以构建敏捷高效的流程体系为目的，全面推进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1+N”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制度修订，持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提升企业治理效能，并加强董事会履职管理和科学决策能力，为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二是继续按照相

关监管规定做好信息披露，进一步推动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管理，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专业性、及时性、有效性，如完善以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为重点的强制性信息报告管理，加强与运营相关的主动性信息披露管理，实现公司价值有效传递。三是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效，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形式与内涵。全面梳理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继续践行“走出去”和“引进来”双向互动多元化交流形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的了解，及时回应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积极建立维护与财经新闻媒体、财关机构间友好协作关系，构建良好宣传联动机制，通过多元化的投资者交流和信息传递平台与投资者互动，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风好扬帆稳驭舟，击鼓奋楫启新程。2025 年注定是攻坚克难充满挑战的一年，也将是充满希望、创造奇迹、播种未来的一年。站在 2025 年新的起点，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把握机遇，乘势而上，砥砺前行，向建成高端线缆集成和智能复合传输世界一流领军企业目标迈进，全面打赢“十四五”收官之战，为“十五五”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3: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加强内部风险监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各位监事忠实履行职责, 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 认真审议监事会各项议案,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并为公司运营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充分行使了监事的监督职权。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点工作回顾

1、监督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先后出具四期定期报告, 监事会提前对报告进行了审核, 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 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针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细致严谨, 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 监事会成员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8 月 26 日列席了公司分别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度董事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半年度董事会), 对全年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

序进行了监督；此外还列席了公司全年的股东大会。作为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监事见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监督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地回报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6,721,2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监事会对该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4、监督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首发上市募投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与监督。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日常工作回顾

1、组织监事会会议并发表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举行现场会议 1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7 次，共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其中，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针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的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审议。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6 日，审议了《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较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监督公司内部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重要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要求，全面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独立地行使对董事会、经理层以及整个公司的监督权。

1、及时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中所列职权范围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审议进行监督，包括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承诺、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审核监督，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2、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重点关注董事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情况，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执行情况等。

3、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监督，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

4、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进行监督，督促建立、完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对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价，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并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整改。

5、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有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监事会职能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6、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方向，2025 年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相关职能将由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承接。为确保平稳过渡，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将重点配合董事会完成职能交接，协助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强化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符合监管要求。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剩余职责，保障股东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董事会全面接管监督职能奠定坚实基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第一部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的规定进行了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157,946,276.57	3,470,052,757.94	19.82%	3,015,333,68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055,137.54	86,503,021.81	26.07%	109,822,80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241,795.06	61,892,442.40	37.73%	72,462,62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469,893.84	257,812,917.06	1.42%	55,270,10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25.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25.0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5.73%	1.18%	7.67%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4,642,391,972.42	3,977,389,555.42	16.72%	3,571,665,10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7,348,437.20	1,541,130,131.03	4.95%	1,481,881,620.47

二、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2,589,344.74	1,046,929,478.16	1,157,177,716.45	1,051,249,73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76,760.06	40,086,779.87	25,489,688.46	22,801,90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83,881.51	35,097,350.45	19,885,781.16	16,374,78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60,257.83	93,364,477.07	135,905,212.95	141,960,461.65

三、资产负债表数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74,981,728.14	14.54%	568,654,791.10	14.30%	0.24%	
应收账款	1,208,970,143.93	26.04%	963,939,608.93	24.24%	1.80%	
合同资产	167,211,671.38	3.60%	140,007,352.24	3.52%	0.08%	
存货	492,060,953.91	10.60%	442,157,195.43	11.12%	-0.52%	
投资性房地产	16,877,877.23	0.36%	18,903,791.35	0.48%	-0.12%	
长期股权投资	25,582,309.06	0.55%	22,141,593.88	0.56%	-0.01%	
固定资产	364,107,585.99	7.84%	256,050,172.32	6.44%	1.40%	
在建工程	26,136,950.61	0.56%	83,243,743.96	2.09%	-1.53%	
使用权资产	1,630,962.61	0.04%	887,314.06	0.02%	0.02%	
短期借款	512,804,417.10	11.05%	680,063,236.10	17.10%	-6.05%	主要系优化融资结构体系所致
合同负债	25,777,794.11	0.56%	15,710,516.77	0.39%	0.17%	
长期借款	339,220,097.24	7.31%	375,029,920.84	9.43%	-2.12%	
租赁负债	480,251.50	0.01%			0.01%	
应付票据	1,156,500,000.00	24.91%	692,138,000.00	17.40%	7.51%	主要系采购款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四、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7,096,331.99	150,453,403.54	11.06%	主要为销售规模增长，业务费及招投标费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0,131,467.32	49,898,358.69	0.47%	
财务费用	24,325,509.32	20,321,185.54	19.71%	主要为经营规模扩大，融资增加且优化中长期贷款占比所致
研发费用	134,414,682.83	114,850,334.89	17.03%	主要为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5,704,707.00	3,266,542,041.85	1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4,234,813.16	3,008,729,124.79	1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69,893.84	257,812,917.06	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5,890.79	87,613,655.21	-9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57,819.02	476,417,231.77	-7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31,928.23	-388,803,576.56	6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999,851.22	1,206,000,000.00	-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123,106.52	1,105,479,702.25	1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23,255.30	100,520,297.75	-24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85,289.69	-30,470,361.75	45.90%

说明：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1.42%，主要系本期公司营销规模扩大，深耕轨道交通、矿山能源、电网及冶金建筑等板块，加快货

款回笼取得良好成绩，同时为减少线缆行业上下游结算方式不匹配影响，优化营销订单结构，增加供应链票据结算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65.06%，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减少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241.39%，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增加45.90%，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65.7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5,297.16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4,264.36万元。

第二部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在公司 2025 年全面预算的基础上编制，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所在行业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和原燃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不确定性；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宏观环境变化及政府政策变化的重大影响；
- 6、无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财务指标预测

营业收入：2025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0-50%；

净利润：2025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0-100%。

四、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 1、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2、加强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开拓市场；
- 3、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注重技术人才培养与引进，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与附加值；
- 4、加强资金运行监管，降低财务风险，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 5、加强成本控制与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持续改进；
- 6、加快新业务开拓和投资管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五、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的盈利预测和承诺，能否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国内外疫情不确定因素、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等影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055,137.5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055,137.5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05,513.75 元后，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62,557,244.10 元。

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地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与未分配利润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4,424,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134,28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若自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业务扩展及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5 年融资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扩增所需并综合考虑降低财务费用,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总原则为银行+资本市场+银行间融资,公司将根据市场利率综合成本、资金用途等选择融资方式。

融资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为支撑公司稳健发展,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增银行授信至 70 亿元(含银行保理出表),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资产证券化产品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融资计划暨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自身收款权利,考虑公司整体发展,公司计划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一、保理具体内容

(一) 保理方式: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二) 合作机构: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有控股及商业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交通银行及其分支行、浦发银行及其分支行等,具体合作机构根据保理融资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合作机构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保理融资金额: 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四) 业务期限: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申请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五) 融资费率: 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公司与合作机构协商,根据转让的应收账款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根据付款记录等其他信息明确推断出到期日天数测算确定。

(六) 授权范围: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申请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承担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若出现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而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二）授权公司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稳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8:

关于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并在原有资本市场融资通道的基础上打通银行间市场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地和后续规模提升做好资金储备,公司拟开展新一轮资产证券化项目,产品品类在原有交易所市场 ABS 产品的基础上增加银行间市场 ABN(包含 ABCP 等子品类)产品,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证券化项目概述

(一) 产品类型

- 1、应付账款/应收账款 ABS 产品
- 2、应付账款/应收账款 ABN(包含 ABCP 等子品类)产品

(二) 发行场所

- 1、应付账款/应收账款 ABS 产品:深交所
- 2、应付账款/应收账款 ABN(包含 ABCP 等子品类)产品:银行间债券市场

(三) 拟注册额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通常需要在一定额度内进行注册或备案。发行主体(如银行、证券公司等)需向监管机构申请注册额度,额度的大小通常基于发行主体的资质、历史表现、资产质量等因素确定。监管机构会根据市场情况和风险控制要求,对发行额度进行审核和调整。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注册额度不超过 20 亿,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 1、应付账款/应收账款 ABS 产品注册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拟分多期发行,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实际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需要进

行调整，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以及交易所市场的资金成本情况确定单期发行产品类型及相关发行要素。

2、应付账款/应收账款 ABN（包含 ABCP 等子品类）产品注册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拟分多期发行，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实际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以及银行间市场的资金成本情况确定单期发行产品类型及相关发行要素。

根据实际需要，在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额度不超过 20 亿的情况下可调整上述应付账款/应收账款 ABS 产品、应付账款/应收账款 ABN（包含 ABCP 等子品类）产品各自的注册及发行额度。

（四）增信

由湖南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南钢铁集团”）对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增信，具体事宜由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签署的交易文件进行约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六）发行利率：

实际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七）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授权事宜

根据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安排，为提高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方案、条款和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聘请、增信机构选择、具

体发行单期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机、评级安排、增信措施、发行场所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

（二）决定和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的申报、挂牌转让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三）如监管部门对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根据实际需要，在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额度不超过 20 亿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应付账款/应收账款 ABS 产品、应付账款/应收账款 ABN（包含 ABCP 等子品类）产品各自的发行额度；

（五）办理与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资产证券化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利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应付账款/应收账款 ABS 产品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最终方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为准；应付账款/应收账款 ABN（包含 ABCP 等子品类）产品需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为准。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申请、审批及发行均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 公司围绕效益优先的原则, 同时根据外部市场变化, 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投资项目的实施, 全力推进产值、产能的扩张; 积极推进“提质增效、管理增效、降本增效”和品牌提升行动,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提高市场认可度。

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主要聚焦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着力推进上市募投项目的实施, 主要为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等; 二是再融资募投项目的实施, 主要包括新能源及电力用电缆生产建设项目、高端装备用高柔性特种电缆生产建设项目、高端装备器件用综合线束及组件生产建设项目、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 三是其他可能发生的自有资金投资项目。

按照上述原则, 2025 年公司投资计划支出 46,586 万元, 其中上市募投项目计划支出 2,600 万元, 定增募投项目计划支出 43,786 万元, 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支出 20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生产电线电缆产品为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铝,单位价值较高,为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平稳有序地进行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

2024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授权的(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预计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业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 年 3 月 27 日

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 84, 768. 00 万元(不含华菱通宝保理融资业务费用, 预计不超过 400 万元), 其中日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预计发生金额为 47, 700. 00 万元, 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 47%; 日常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发生金额为 17, 050. 00 万元, 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 10%。债权转移预计发生金额为 15, 000. 00 万元, 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 61%。日常关联交易费用在预计总额内调配, 实际发生总金额控制在全年预计总额范围内。

1、日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

2025 年, 公司日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预计发生金额为 47, 700. 00 万元, 其中华菱湘钢预计发生金额为 24, 000. 00 万元, 湖南国贸 5, 000. 00 万元, 华菱涟钢预计发生金额为 4, 000. 00 万元, 涟钢电磁材料预计发生金额为 1, 500. 00 万元, 华菱连轧管预计发生金额为 8, 000. 00 万元, 阳春新钢预计发生金额为 1, 000. 00 万元, 兰石重装预计发生金额 200. 00 万元。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 2 月 28 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华菱湘钢	销售电线电缆	市场价	15, 000. 00	2, 332. 97	12, 186. 42
	销售铜块	市场价	9, 000. 00	1, 086. 78	6, 931. 18
华菱涟钢	销售电线电缆	市场价	4, 000. 00	287. 85	2, 858. 58
涟源钢铁集团	销售电线电缆	市场价	2, 000. 00	0	1, 395. 66
阳春新钢	销售电线电缆	市场价	1, 000. 00	36. 68	788. 94
涟钢电磁材料	销售电线电缆	市场价	1, 500. 00	326. 86	2, 427. 98
华菱连轧管	销售电线电缆	市场价	8, 000. 00	43. 38	2, 048. 10
湖南国贸	销售电线电缆、提供劳务	市场价	5, 000. 00	0	0
兰石重装	销售电线电缆	市场价	200. 00	0	168. 80

湖南钢铁集团 下属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000.00	87.72	1,487.09
小 计	-	-	47,700.00	4,202.24	30,292.75

2、日常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2025 年，公司日常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发生金额为 17,050.00 万元，其中海南华菱资源有限公司预计发生金额为 16,000.00 万元，湖南钢铁集团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金额为 1,000.00 万元，湘钢金属材料预计发生金额为 5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 2 月 28 日 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 发生金额
海南华菱资源 有限公司	采购铜杆	市场价	16,000.00	3,400.71	4,424.97
湘钢金属材料	接受劳务	市场价	50.00	0	0
湖南钢铁集团 下属子公司	采购钢绞线、柴油、 气体等产品	市场价	500.00	61.15	312.93
湖南钢铁集团 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监理、 设计、造价、法务、 设备检测等）	市场价	500.00	0	435.82
小 计	-	-	17,050.00	3,461.86	5,173.72

3、关联租赁

2025 年，公司关联租赁预计发生金额为 5,218 万元，其中湘钢金属材料预计发生金额为 213 万元，湖南华菱天和商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金额为 5 万元。此外，因湘钢金属租赁公司厂房，考虑厂区内电力登记的户头需统一的原因，将调整为公司为其代缴电费，预计发生金额 5,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 2 月 28 日 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 发生金额
湘钢金属材料	租赁厂房	市场价	213.00	0	212.88
	代缴电费	市场价	5,000.00	0	0
华菱天和商务	承租房屋	市场价	5.00	0	3.75
小 计	-	-	5,218.00	0	216.63

4、债权转移

2025 年，公司债权转移预计发生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其中

华菱湘钢预计发生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华菱涟钢预计发生金额为 5,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 2 月 28 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华菱湘钢	债权转移	市场价	10,000.00	0	12,078.53
华菱涟钢	债权转移	市场价	5,000.00	530.00	410.00
小 计	-	-	15,000.00	530.00	12,488.53

注：2025 年，公司预计通过华菱湘钢抹账的四川川煤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曙光船窝煤业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等单位；预计通过华菱涟钢抹账的有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等单位。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是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下属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以当期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同时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交易原则客观、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该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结合企业实际，拟对《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助理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精品立企、高端致胜”为经营理念，以振兴中国线缆行业为己任，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客户提供超一流的产品和服务， 成为中国特种电线电缆的领跑者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精品立企、高端致胜”为经营理念，以振兴中国线缆行业为己任，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客户提供超一流的产品和服务， 成为高端线缆集成和智能复合传输世界一流领军企业 。
3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 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第四十一条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在2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第四十一条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单项投资金额超过5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固定资产投资。
5	第一百零七条 (十六) 决定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在1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含)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含)的固定资产投资。	第一百零七条 (十六) 决定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在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含)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含)的固定资产投资。
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助理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四) 讨论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四)前置研究讨论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
8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

	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注：2024 年 12 月 27 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指出：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计划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时（2025 年 8 月）进行相关架构调整，届时将根据调整后的组织架构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13:

关于拟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计划变更年报审计机构，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积极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 年 4 月 21 日

报告事项：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诚信、勤勉、客观、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为公司运营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栾大龙、游达明、杨平波分别编制了《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制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 4 月 21 日